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913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09133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於114年度繼續適用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
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）一
案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8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0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同意自
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適用之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
(本府109年6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90109248A號函計達)，現
經人事總處同意延長適用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所需經費請於預算內覈實編列，如有不足請於各類員工待
遇準備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檢送修正後「(花蓮縣政府)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3/05/15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4/05/15
10:05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